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马志鹏　　杨晶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